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公司法人人格否认适用情形分析

王彩虹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

收稿日期：2026年5月18日；录用日期：2026年5月29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30日

摘要

建设工程领域交易情况复杂，参与主体众多，此情形下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问题尤为凸显。本文着眼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场景，意在明确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的具体适用情形，并深入探讨实际施工人规则的适用边界。参考司法实践中的案例以及相关法律规定，从主体资质存在瑕疵、财产界限模糊不清、控制权被肆意滥用、清算注销流程问题这四个维度深入剖析。经研究发现，资质挂靠、资金混同、借助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资产等行为是导致法人人格被否认的常见原因。在法院认定过程中往往更注重实质审查而非仅做形式上的判断。精准运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可有效抑制滥用公司独立人格来逃避责任的行径，进而保障建设工程市场的正常秩序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领域交易更加规范有序发展。

关键词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债权人保护，法人人格否认，挂靠，司法认定

Analysis of the Application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Denial in the Performance of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tracts

Caihong Wang

Beijing Hairun Tianrui Law Firm, Beijing

Received: May 18, 2026; accepted: May 29, 2026; published: June 30, 2026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ector involves complex transactions with numerous stakeholders,

mak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octrine of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particularly critical. This study examines the implementation scenarios of construction contracts to clarify specific circumstances for applying corporate piercing and explores its boundaries with the actual constructor rule. Drawing on judicial precedents and legal provisions, the analysis focuses on four dimensions: flawed qualifications, ambiguous asset demarcation, abuse of control, and issues in liquidation procedures. Research reveals that common causes of piercing include qualification fraud, fund commingling, and asset transfers through related-party transactions. Courts tend to emphasize substantive review over superficial formalities. Proper application of the doctrine can effectively curb corporate liability evasion, safeguard the construction market's order and creditors' rights, and promote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in the sector.

Keyword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ntract, Creditor Protection, Denial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Shareholder Liability, Judicial Determi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建设工程领域交易情况复杂、参与主体众多，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法人人格滥用现象十分常见，当下处于控制地位的公司往往利用自身优势对关联公司进行操控，肆意滥用公司人格，让债权人利益遭受巨大损失，在建设工程领域，由于挂靠、转包等特殊交易模式存在，这一问题变得愈发复杂，实际施工人规则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作为两条不同的救济途径，在法律依据、责任主体以及适用条件等方面有着根本区别。所以，深入探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情形，明确其与实际施工人规则的适用界限，对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债权人权益意义重大，梳理司法实践与法律规定，分析典型适用场景，能为解决这类纠纷提供理论支持，推动法人制度在建设工程领域得到准确实施，保障交易能公平有序地开展，避免债权人因法人人格滥用而陷入复杂困境、承受不应有的损失。

2. 主体资质瑕疵情形下的法人人格否认适用

2.1. 挂靠经营中被挂靠公司与挂靠人责任关联的适用

建设工程领域的挂靠经营存在资质与实际施工相分离的特殊形态，被挂靠公司一般以收取管理费为前提，允许挂靠人借其名义开展施工活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能否适用，关键在于审查被挂靠公司对施工行为的实际管控力度。是否构成人格混同应当从三个方面进行判断：财产混同是行为要件中的实质因素；人员混同、业务混同、经营场所等其他方面的混同，是行为要件中的表征因素；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后果，是结果因素^[1]。若被挂靠公司未构建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将工程资金直接转至挂靠人个人账户，或者未派遣技术人员参与质量管理，使得施工过程完全由挂靠人自行掌控，那么可认定双方存在深度人格混同。实践中要重点关注被挂靠公司有无对挂靠人对外签约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有无公章混用、人员交叉任职等情况。责任关联认定需结合合同履行具体细节，涵盖项目部印章使用管理、工程款收付途径以及施工资料签署主体等方面。

2.2. 借用资质签订合同致主体资格虚设的适用

资质借用行为常常致使施工合同名义主体和实际履行主体脱节，形式上法人主体与实质上施工主体

分离的局面，法人人格否认在这类情形中的适用，需要围绕主体资格虚设这一实质特征举证，实践中要着重收集可证明实际施工人独立掌控项目运作的证据，涵盖资金投入实际来源、施工团队归属关系以及工程管理实际决策主体等。还需核查名义公司是否对项目关键环节全然放任，如未参与进度把控、未审核工程变更等，责任追溯应留意合同履行中权利义务实际承担状况。若名义施工企业既未参与工程结算，也未制定施工方案，还不对质量安全负责，只是凭借出借资质获取固定收益，其法人人格就沦为资质交易工具。此时，债权人可主张法人人格否认来突破合同相对性，直接向实际控制施工主体追究责任，以此弥补形式主体偿债能力不足造成的权益损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公司财产与股东财产混同情形下的法人人格否认适用

3.1. 工程资金往来混同致责任边界模糊的适用

司法实践里判断资金混同，要全面审查账户混用、资金流向、财务记录规范程度以及利益输送隐蔽性等，公司工程款直接转至股东个人账户，或者股东以个人名义支付工程费用但公司账簿未体现债权债务关系，都有构成财产混同的可能。公司没建立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账簿存在虚假、缺失等状况，或者股东通过虚构交易、关联交易等手段转移工程资金，比如以“借款”名义长期占用工程款却无还款安排，也可能被认定为滥用控制权。最高人民法院在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¹表示，虚构工程款支付事实来配合发包人套取银行贷款，进而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相关责任人要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南通二建把收到 1.45 亿余元工程款里的 1.15 亿余元返还给佳程房产公司，此资金“过账”行为使佳程房产公司偿债能力下降，损害银行抵押权人利益，法院认定过错时穿透形式上工程款支付流程，审查资金流转实质目的，和法人人格否认制度中“实质重于形式”审查原则高度相符，这种审查并非仅停留于表面的流程，而是深入探究背后的资金流向与目的，以更精准地判断相关行为是否存在过错及应承担的责任，体现了司法在处理此类复杂案件时的严谨性与全面性。这一规则既加强了对债权人的保护，也促使企业规范财务管理。

3.2. 工程资产归属不清引发的财产混同适用

工程资产归属不清主要体现为施工设备、材料等实物资产的权属登记和实际控制人不一致，使得公司财产和股东财产难以分清，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²第 3 条规定的公司拥有独立法人财产权相悖。司法实践判定资产混同，需结合权属登记和实际控制脱离、资产购置使用关联情况以及资产处置随意程度等要点综合考量。施工设备、材料即便登记在公司名下，若长期由股东个人支配使用，又无正当协议或费用支付记录，就可能出现资产功能混同；资产购置资金来自股东个人账户且未在公司财务规范体现，或者资产用于公司项目却未办理清晰产权转移手续，可推断资产权属处于混同状态；股东未经公司法定决策程序擅自处分公司资产，例如低价转让设备或把材料用于和公司经营无关项目，也可能被认定滥用控制权。人格否认的裁判规则强调实质大于形式，相关司法观点表明，关联主体间要是存在资产混同、人员交叉等状况，即便法律形式上相互独立，仍可能要对外部债务负连带责任。此规则在建设工程领域意义重大，因为项目施工涉及大量设备、材料频繁调配使用，权属关系不明很容易让债权人难以通过执行公司名下财产实现债权。运用人格否认制度揭开公司面纱，能有效追究滥用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责任，进而维护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为建设工程领域的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避免因资产归属问题引发的诸多纠纷和风险，确保各方权益得到合理维护。

¹(2021)最高法民申 3629 号。<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0723892b5721048aa27d665db0a04b.html>

²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12/t20231229_433999.html

4. 股东滥用控制权损害合同债权人利益情形下的法人人格否认适用

4.1. 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工程资产的适用

在建设工程领域，关联交易因牵扯多层股权结构和内在的交易链条，隐蔽性较强，股东操控关联公司转移工程资产的现象屡见不鲜，这已然成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典型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2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该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关联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应当符合比例要求、内部管理要求和信息披露要求，要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广泛的概念，包含了代为偿付、资金拆借、资金无偿调配等^[2]。这类关联交易主要呈现出交易主体关联性和交易目的非公允性的特点，常表现为股东设立空壳关联公司，以不合理低价转让工程设备材料，或者利用虚假分包合同转移工程款，致使施工企业资产严重缩水，难以履行合同义务。在一个集团公司中，子公司不再具有其自身的独立性，而是成为了母公司巨大商业项目的一部分^[3]。司法实践中，要构成人格否认需具备三个关键要素，一是关联关系主体借交易实质性转移公司资产，比如母公司将子公司核心施工设备无偿划给关联方，这种把公司核心资产转移出去的操作，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二是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允水平偏差极大且无正当商业理由，比如将工程以低于成本价分包给关联公司，这明显违背商业常理；三是该行为直接让债权人债权难以实现，转移资产后公司失去支付工程款能力，司法认定时，法院一般会审查交易决策程序是否合法，要是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有效决议，也未充分披露信息，基本能认定存在滥用控制权的主观过错。

4.2. 恶意抽逃工程资金逃避履约责任的适用

工程资金具有专项性，这就要求其必须用于项目建设材料采购、人工支付等关键之处，股东若恶意抽逃工程资金，直接违背这一原则，成为适用法人人格否认的重要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53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³第12条、第14条进一步规定了抽逃出资的认定情形及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规则。界定恶意抽逃行为通常从主观故意与客观行为两方面考量。在南通二建案里，发包人佳程房产公司用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向银行借款，这笔借款本是要专门用于支付工程款的。然而，它和承包人“合谋”，把已发放下去的工程款又以返还形式收回来另作他用，此行径堪称对工程专项资金的恶意抽逃，使得公司责任财产缩减，极大地侵害上海农商行作为债权人的正当权益，让银行面临资金无法正常收回等诸多风险隐患。司法实践中法院会着重审查资金流出的真实性与必要性，若抽逃行为致使工程停工烂尾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可直接认定为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实践中，股东收到工程款项后短期内将大额资金转到个人或关联方账户，又无法证明用途和项目有关，还造成项目停滞、拖欠劳务费用等严重后果，法院审查资金流向与项目状况后，可据此判抽逃资金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在责任追偿时，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体现为突破公司有限责任限制，要求抽逃股东在抽逃金额范围内直接向债权人担责，还允许债权人通过执行程序追加抽逃股东为被执行人。如此的规则设计既维护工程资金专项使用原则，又通过强化股东责任让债权人合法权益得到实质救济，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和市场交易的公平稳定。

³<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2178.html>

5. 公司清算或注销程序瑕疵情形下的法人人格否认适用

5.1. 股东未依法清算致工程债务未清偿中的适用

建设工程领域里，公司注销后债务悬空的常见原因之一是股东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这同时也是法人人格否认适用的重要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32 条规定，公司因法定事由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 233 条规定，公司应当清算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此情形关键在清算时未全面清查工程债务，特别是忽视建设工程特有的质保金、农民工工资等遗留债务问题。司法实践中的认定标准涵盖多方面：股东是否有怠于履行义务的情况，如因未保管好财务账簿致使清算无法正常开展；是否因清算存在瑕疵而直接导致债务未能清偿，如未通知工程材料供应商申报债权；以及股东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如明知有未结工程债务却对公司注销持放任态度，这些因素综合起来判断股东在清算义务履行上的责任。

5.2. 注销过程中隐瞒工程债务逃避责任的适用

公司注销时隐瞒工程债务，成了股东逃避责任惯用手段，这直接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被纳入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规制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40 条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前述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 19 条、第 20 条进一步规定，公司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或者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清算的，债权人可依法主张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⁴。这类行为特点是主观恶意和程序违法相互交织，表现为股东在清算报告中故意漏掉未支付的工程款、质保金等债务，或者用虚假清算报告骗取注销登记，而在建设工程领域此类隐蔽债务更难以发现，工程维修义务、未结算尾款等都可能被隐藏起来。司法实践中，认定关键在于三个方面：股东是否明知有债务却不据实披露，如拿着工程结算单却对未付金额故意隐瞒；注销程序有无明显违规，如没有依法公告债权人或伪造债权清偿证明；隐瞒行为是否让债权人无法受偿，如注销后债权人才发现债务，却找不到还钱的主体。若公司注销时没有依法披露已知工程债务，股东却在注销文件里称债务已清，使债权人此后无法向公司主张权利，法院审查后能认定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逃避债务，进而判决其承担清偿责任。这种认定方式既关注注销程序形式合规，更注重对隐瞒债务行为实质追责，有效遏制通过注销逃避工程债务现象，维护了市场的公平与秩序。

6. 结语

于建设工程领域应用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要结合行业特点以及司法实践规律，剖析主体资质瑕疵、财产混同、控制权滥用、清算注销瑕疵这四类情形能发现，适用此制度得秉持实质审查原则，要精准把握实际施工人规则和法人人格否认的适用界限，实际施工人规则作为优先适用的特别法，针对发包人，法人人格否认适用于财产混同、控制权滥用等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行为，针对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及关联公司，挂靠、转包等合同无效这一事实本身不足以触发人格否认，实际施工人规则解决“向谁要钱”的程序问题，法人人格否认解决“谁该负责”的实体问题，后续应进一步细化裁判规则，维护市场公平秩序，保障建设工程交易的安全性，让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适用更加合理、公正，为行业健康发展筑牢

⁴<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9215381727e7b8bcd7a5006b0afbdc.html>

法治根基。

参考文献

- [1] 任含叶. 关联公司横向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济南: 济南大学, 2024.
- [2] 王帆. 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否认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济南: 济南大学, 2023.
- [3] 王江城.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中“资本显著不足”的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2023.